

國科會「無人機關鍵技術前瞻研發計畫」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人員
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符合並同意遵守下列切結及授權事項：

- 一、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團隊人員（含專任及兼任人員等）須為本國籍，不得具中國及港澳（以下簡稱中港澳）地區身分；且未曾於中港澳等地區就讀學位。
- 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團隊人員未曾參與中港澳官方捐助之研究或補助計畫（如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等），且近五年內未曾應聘赴中港澳任教（含授課或兼課）。
- 三、配偶不得為中國籍。
- 四、無特定犯罪紀錄（特定犯罪紀錄係指「列管軍品廠商人員安全查核基準表」所包含相關法律所定之罪）。
- 五、計畫參與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赴中港澳地區應經執行機構核准，並行文向國科會及國防部備查，且其經費不得由本計畫支出。
- 六、近五年內曾赴特定國家，須提供國別及期間（依外交部「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內所列之國家）。
- 七、必要時得配合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規範。
- 八、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 5 年內（含離職人員），計畫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應予保密。

立書人身分切結：

- 國科會學研中心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國科會國防科技探索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國防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突破式）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無上述身分。

特此聲明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日 期：